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如皋市教育局）的（2025年如皋市中小学教学触控一体机联合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如皋市中小学教学触控一体机联合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25人，营业收入为287370.1万元，资产总额为3049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如皋市精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5日

关于出具鸿合创新中小企业认定的证明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2024年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287370.1万元，从业人员925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型企业。

特此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5月15日

